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561號

原告 莊夏寶玉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自然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70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67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庭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鄧怡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書記官 林家瑜